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28日至2025年01月27日止。

第 8024507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08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王跃春

地 址 四川省南充市仪陇县兴镇星火村1组89号

代理机构 天津梦知网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动物用化妆品；洗面奶；化妆品；清洁制剂；研磨剂；抛光制剂；洗发液；香；干洗剂；牙膏